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中期報告
2008/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披露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博士拿督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黃桂燦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00362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00,161	851,252	(2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3,072	156,784	(72.5%)
每股基本盈利	1.2港仙	4.4港仙	(72.7%)
每股中期股息	—	—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600,161	851,252
銷售成本		(478,710)	(598,864)
毛利		121,451	252,388
其他收入		15,535	15,0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21)	(18,116)
行政開支		(35,857)	(66,595)
其他經營開支		(15,845)	(13,590)
經營溢利		75,863	169,163
財務成本		(2,977)	(497)
除稅前溢利		72,886	168,6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5,338)	22,408
期間溢利	6	57,548	191,07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072	156,784
少數股東權益		14,476	34,290
		57,548	191,074
每股盈利	7		
—基本		1.2港仙	4.4港仙
—攤薄		1.2港仙	4.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50,405	1,165,441
預付土地租金		359,446	363,087
商譽		111,735	111,735
其他無形資產		109,918	113,027
遞延稅項資產		3,294	3,309
		1,934,798	1,756,599
流動資產			
存貨		54,685	103,874
應收貿易賬項	9	516,758	401,8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22	303,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20	21,3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814	56,217
		779,299	887,147
總資產		2,714,097	2,643,74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37,409	37,409
保留溢利		846,977	803,905
其他儲備		1,227,992	1,232,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12,378	2,073,859
少數股東權益		177,825	164,156
總權益		2,290,203	2,238,0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46,480	47,558
遞延稅項負債		141,342	141,154
		187,822	188,7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46,763	29,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777	146,515
銀行貸款	11	57,459	30,398
本期稅項負債		7,073	10,720
		236,072	217,019
總負債		423,894	405,731
總權益及負債		2,714,097	2,643,746
流動資產淨值		543,227	670,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8,025	2,426,7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購股權				小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7,409	1,064,852	27,545	17,008	123,140	803,905	2,073,859	164,156	2,238,015		
期間溢利	-	-	-	-	-	43,072	43,072	14,476	57,548		
匯兌差額	-	-	-	-	(4,553)	-	(4,553)	(807)	(5,36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9	1,064,852	27,545	17,008	118,587	846,977	2,112,378	177,825	2,290,20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購股權				小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3,778	887,480	11,929	-	33,419	536,796	1,503,402	240,777	1,744,179		
期間溢利	-	-	-	-	-	156,784	156,784	34,290	191,074		
購股權福利											
－授出購股權	-	-	-	26,934	-	-	26,934	-	26,934		
－行使購股權	824	47,133	-	-	-	-	47,957	-	47,957		
－轉撥至股份溢價	-	7,680	-	(7,680)	-	-	-	-	-		
發行股份	1,749	73,436	-	-	-	-	75,185	-	75,185		
匯兌差額	-	-	-	-	25,537	-	25,537	6,379	31,91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51	1,015,729	11,929	19,254	58,956	693,580	1,835,799	281,446	2,117,2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2,881	94,0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5,439)	(167,2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6,111	123,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447)	49,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6)	1,9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17	170,04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14	221,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814	221,9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目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所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顧客所在地撥歸至不同分部。

(i) 業務分部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67,920	192,276	36,239	12,009	(8,283)	600,161
分部業績	77,472	47,917	(10,653)	(16,395)	—	98,341
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1,197 (23,675)
經營綜合溢利 財務成本						75,863 (2,977)
除稅前綜合溢利 所得稅開支						72,886 (15,338)
期間綜合溢利						57,5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445,498	223,509	50,703	151,219	(19,677)	851,252
分部業績	130,435	71,139	4,953	1,795	(773)	207,549
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8,741 (47,127)
經營綜合溢利 財務成本						169,163 (497)
除稅前綜合溢利 所得稅抵免						168,666 22,408
期間綜合溢利						191,074

未分配開支指企業開支。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15,338	7,014
遞延稅項	—	(29,422)
	15,338	(22,408)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期間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23,416	14,0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53	2,775
利息收入	(200)	(2,801)
應收款項撥備	4,400	10,000
撇銷固定資產	2,384	2,8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收益	—	(5,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公平值虧損	12,804	9,9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5,477	17,8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6,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8	1,7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43,0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784,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0,887,824股(二零零七年：3,561,337,37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43,0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784,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0,887,824股(二零零七年：3,561,337,375股)，另加假設視作行使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零股(二零零七年：65,419,010股)計算。

8.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7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2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5,108	102,990
31至60日	89,277	111,542
61至90日	95,196	66,297
91至120日	77,207	27,412
121至150日	56,492	18,532
151至180日	38,436	18,099
181至240日	29,449	22,893
241至330日	21,762	30,223
331至365日	3,831	3,484
超逾365日	—	347
	516,758	401,819

1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40,887,824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40,887,8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7,409	37,4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7,459	30,398
第二年	2,136	2,06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82	6,502
五年後	37,662	38,987
	103,939	77,956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57,459)	(30,398)
	46,480	47,558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48,572	49,579
人民幣	55,367	28,377
	103,939	77,956

銀行貸款約55,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8,37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217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524厘)計息，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48,5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9,579,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10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35厘)計息，故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957	12,613
31至60日	4,978	1,511
61至90日	4,525	3,061
91至120日	5,624	4,215
121至365日	15,715	5,848
超逾1年	4,964	2,138
	46,763	29,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期間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c))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其他僱員 合計	86,100,000	-	-	86,1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0.582	0.582	不適用
	134,800,000	-	-	134,8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0.420	0.420	不適用
	220,900,000	-	-	220,9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零七年：無)。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59	2,0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	1,352
	2,197	3,380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期為2至3年，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221,815	306,575

18. 比較數字

於期間內，本公司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更改其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呈列方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而非計入行政開支。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分類，致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金融海嘯衝擊全球，對環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中國之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同樣，本地消費亦因而減弱。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後，新大型基建項目普遍放緩，以避免經濟過熱及過度投資。中國政府亦實行更嚴謹之宏觀調控措施，以穩定金融及物業市場之增長。出口、本地消費以及公營及私人投資減少，導致中國經濟突如其來的出現驚人之急速衰退。

面對艱困之外部營商環境，本集團營運無可避免受到建築及樓宇業、汽車配件物料製造、保健產品業、化學纖維及乳化劑製造以及造紙業等下游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銳減所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前所未見之波動，亦導致整體生產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5%。於回顧財政期間內，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所有產品分部價格下跌，惟碳化鈣及煤等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價格卻並無與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同步下調。

由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有變，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發出盈利警告。

本集團期間之銷售開支約為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8.0%。銷售開支大幅下跌之原因為本集團暫停生產葡萄糖及澱粉。

撇除應收款項撥備約4,4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正常行政開支約為31,500,000港元。扣除購股權福利開支約26,9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約10,000,000港元之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正常行政開支約為29,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之正常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微升約1,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聚氯乙炔

於期間內，聚氯乙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6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4%。經營溢利約為7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0.6%。營業額減少主要因聚氯乙炔價格下降所致。產量減少對該業務早前達致之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不良影響。

醋酸乙炔

於期間內，營業額約為19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0%。經營溢利約為4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6%。主要原材料碳化鈣之價格於期間內仍然高企。然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負擔轉嫁客戶，醋酸乙炔之平均售價更反而下跌。因此，該業務之經營溢利於期間內縮減。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期間內，營業額約為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2.1%。期間內錄得經營虧損約16,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1,800,000港元。

澱粉及葡萄糖之生產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一直暫停，另已就現有維他命C生產設施進行改良及翻新工程訂定時間表。因此，使機器維持運作狀態，無可避免的錄得固定廠房開支。

本集團已聘用擁有生產維他命C豐富經驗之管理專才，監督改良與翻新工程。該等專家之結論為，原來設計作生產維他命C的廠房及機器完好無損，可重新投產。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恢復GMP認證，以生產維他命C。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撇除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約6,800,000港元後，營業額約為2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2%。經扣除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約6,800,000港元後，於期間內錄得經營虧損約1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21.7%。本集團現有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以煤發電，故煤價維持高水平令此分部之業績略為轉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藉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88,100,000股新股份集資。透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全數金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1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643,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23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7,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8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8,7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17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4,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11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73,9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779,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87,1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5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3,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1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01,8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03,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3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3.3(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1)、3.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6)、15.6%(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5.3%)及20.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9.6%)。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於本期間內，管理層致力收回客戶債項，以避免壞賬，同時更頻密檢討客戶信貸期，以免進一步向具不良還款記錄之客戶提供信貸銷售，並積極及早追收長期未支付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8,5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2,8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103,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派付股息。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63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且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展望

碳化鈣項目之狀況

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均需要大量碳化鈣作為主要原料。面對成本不斷上漲及碳化鈣供應不穩定之挑戰，本集團深信，憑著本集團煤相關化工業務的基本實力，縱向整合之碳化鈣生產，將為克服此等挑戰之良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碳化鈣項目之狀況(續)

本集團本身供內部使用之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就第一階段而言，預期所設定碳化鈣年產能為100,000噸。於整個項目落成後，碳化鈣將由內部生產，並將進一步減低煤相關化學產品分部的成本。第一階段之廠房大樓建築工程已於去年九月竣工，而生產設備之安裝工作則改期至今年年底前完成。

熱能及電力項目之狀況

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之產能上升，將為熱能及電力分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計劃興建另外兩組煤發電設施，以應付上述需求之增加。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取得省政府批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興建首組煤發電設施作為第一階段擴充。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新聚氯乙烯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收費，並已達成共識。董事會有信心，當第一階段擴充完成時將可獲得批准。

擴充煤發電設施之目的，乃為滿足全新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用電需求。生產碳化鈣期間將產生一氧化碳副產品，而有關一氧化碳將輸送至新煤發電設施。

由於一氧化碳可用作煤發電設施鍋爐之輔助點火燃料，故熱能及電力分部之生產成本將進一步減少。因此，內部生產碳化鈣之整體成本將進一步低於向現有碳化鈣供應商採購之成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兩個擴充項目之進度令人滿意。

維他命C發展計劃

液體山梨醇(中間體)及維他命C之生產設施目前閒置。本集團購入生物化學業務時，此等生產設施之估值超過160,000,000港元。翻新及精簡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工程估計須投資20,000,000港元，約需一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新碳化鈣擴充計劃、新煤發電設施及翻新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融資

儘管本集團目前現金狀況穩健，惟興建碳化鈣生產設施、擴充熱能及電力業務以及翻新維他命C生產設施均需大筆資本開支。本集團已與首100,000噸碳化鈣生產設施及首組煤發電設施之主要承包商再行磋商付款時間表。上述擴充項目計劃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分階段完成。

面對環球金融海嘯，中國經濟不能獨善其身，亦受到負面影響，故中國政府最近實施擴張性財務政策，務求刺激經濟。遵照有關政策，中國之銀行將放寬近期資本開支項目之信貸政策。有鑑於此，本集團可能考慮向銀行舉債及採取其他融資方式，以應付預期之資本開支。

中國政府刺激經濟計劃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總理溫家寶宣佈在中國推行為數達人民幣四萬億元的刺激經濟計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闡釋上述計劃之詳情。在未來五年，計劃動用約人民幣三萬億元進行公共基建、房屋及科技改革項目。如此大規模的全國性建設項目將需耗用大量建築材料，故預期聚氯乙烯在中國的需求將於短期內大增。

透過擴充熱能及電力業務、開發及生產碳化鈣及維他命C，本集團業務勢必增長。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發展奠定新里程。董事會有信心前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秀麗前景及成功，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好倉)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57,400,287	28.27%	無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4,750,000	0.39%	無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2,780,000	2.21%	無
譚政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920,000	0.05%	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Metag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431,370,000 (附註1)	投資經理	11.53%
Webb Richard Ian先生	好倉 431,370,000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53%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410,186,000	投資經理	10.96%
UBS AG	好倉 310,500,000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8.3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42,503,085 331,221,915	實益權益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1.14% 8.85%
	<u>373,725,000</u>		<u>9.99%</u>
QVT Financial GP LLC	好倉 334,746,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95%
QVT Financial LP	好倉 370,075,000 (附註2)	投資經理	9.89%
QVT Associates GP LLC	好倉 327,987,023 (附註3)	所控制公司權益	8.77%
QVT Fund LP	好倉 294,933,822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8%

其他資料披露(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好倉 310,500,00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30%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好倉 310,500,000 (附註4)	投資經理	8.30%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好倉 310,500,000 (附註4)	投資經理	8.30%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	好倉 310,500,000 (附註4)	投資經理	8.30%

附註：

1. Webb Richard Ian先生乃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內。
2. QVT Financial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公司QVT Financial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inancial LP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內。
3. 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公司QVT Fund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und LP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內。
4.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出任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具有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披露(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與譚政豪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